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王姿乃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書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培信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